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 2 天 (炎峰國小)。

(二)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 4 天 (草屯國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炎峰國小、草屯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暨高中女子組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 (男女混合，場上至少 2 位女性)、教職員工組 (由教職員工或家長會成員組成，性別人數比例不拘)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國小組年齡限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六人制各組，每隊限報 12 人，位置需輪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2-2024 排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循環賽或雙敗淘汰等賽制。

2.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分數為 25、25、15 分。

3. 循環賽計分法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(3)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
(4)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 2 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 3 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、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。

(5)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(6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 (分) 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 (分) 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處場比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球網高度，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，高中男子組 243 公分，社會暨高中女子組 224 公分，國男 235 公分，國女 220 公分，小男 200 公分，小女 200 公分，公務人員 235 公分，教職員工組 230 公分。

2. 指定用球，國小組採用 4 號橡膠球，其他各組用 5 號合成皮質球。

3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及短褲出場比賽，球衣應有中文隊名，上衣胸前及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。

4. 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議決判定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